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

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民國 96 年 04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9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96年11月01日臺技(二)字第0960165132號函備查
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104年05月07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40057635號函備查
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增加或債務之減少。
- 第四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，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，並完成下列程序：
一、受贈收入為現金者，應確實交付出納組繳入校務基金帳戶。
二、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，應確實點交、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，應依本校財物增加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受贈收入為有價證券或權利者，其投資、孳息或出清所得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運用、處分。
本校應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內容物、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。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，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。對熱心捐贈者，得自訂規定獎勵。
- 第五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，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。
一、未指定對象或用途之受贈收入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二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。
- 第六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，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連結。
- 第七條 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未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途。若受贈目的已達成或不存時、或自受贈收入入帳後超過兩年以上未動支者，得辦理註銷結案，並將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。若有其他特殊情況，應專案簽核同意。
- 第八條 動支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，主計室應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